

壹、前言

環境美學¹（environmental aesthetics）可說是美學中的一個新興研究領域。在當代西方美學的發展中，主要是以藝術為研究對象，自然環境的美感並不受重視。檢視相關論著，即顯示了此現象，尤以英、美兩國的美學為然（蕭振邦，2000，頁102）。Adorno（1970/1999, pp. 61-63）也指出，自然美可以說是藝術美的理想或模範。在Kant的美學中，對自然美的尊重是高於藝術美的。但之後，美學卻愈來愈重視藝術美的研究。十九世紀時，仍有一些關於自然美的美學研究，但到二十世紀中葉後，美學幾乎已窄化為藝術哲學（Hepburn, 2004a, p. 43）。在一些學者的努力之下，當前環境美學已受到了更多的重視與發展，Carlson、Berleant、Hepburn、Brady、Moore、Carroll、Rolston……等人皆是此研究領域的佼佼者（Carlson & Berleant, 2004, pp. 14-20）。環境美學的代表人物之一Carlson認為，Rolston雖然以環境倫理學研究著稱，² 但其對自然美感經驗的省思建構了深度的美學，成了自然環境美學發展的樞紐與重要人物。Rolston的著作孕育並促進了對自然的美感欣賞，幫助我們發現很多自然的價值與美（Carlson, 2010, pp. 103, 118）。相較於其龐大的環境倫理學著作而言，Rolston的美學論述雖然顯得分量輕微，但多篇文章都提出了豐富的論述與深刻的見解，已成環境美學的名著（如Rolston, 1995, 1998, 2002），非一般學者所及，Rolston也逐漸成為此領域的重要學者。

Rolston的環境美學包含了各種生物學、生態學、植物學、地質學、地理學、神學及哲學的專門知識，交錯著哲學、科學與神學，形成了極具特色的美

¹ 一般而言，環境美學的研究對象包含了自然環境與人為環境（如農田、建築與遊樂園等），對於前者的研究也被為自然美學（aesthetics of nature）或自然環境美學。本文中提到的環境美學即是指自然美學或自然環境美學。由於Rolston的研究領域主要是環境倫理學，為與之對照，本文乃採用環境美學的稱呼，但偶爾也交替使用自然環境美學一詞。

² Rolston是最早提出環境倫理學理念的先驅之一，影響深遠，因而被尊稱為「環境倫理學之父」（Weir, 2001, p. 260）。

學。基於環境倫理學的客觀價值論，Rolston認為，從生態系統的角度言，自然不存在醜，自然皆具有客觀、肯定的美感性質（Rolston, 1988, p. 238）。對Rolston而言，雖然欣賞秋天繽紛的落葉、四時的景觀變化只需要關注其形式與色彩的特性即可享受美感的愉悅，但科學的確提供了豐富的知識，可使我們從中看出更多的美。儘管如此，或許是受到Rolston自己宗教背景（牧師）的影響，他也不認為科學足以窮盡美感欣賞，科學雖必要，但不充分。自然美感最終涉及了奇蹟、神聖、終極的超越性與創造性，幾近於一種宗教經驗（Carlson & Berleant, 2004, p. 20; Rolston, 1998, pp. 160, 166）。Rolston的環境美學建立於科學之上，但最終則走向宗教，此種美感與科學、宗教的連結是否有問題，尚待進一步的評析。

自然環境的豐富性與價值是無以比擬的。自然的感知能力若能日益精進，必能提升生活的樂趣與生命的境界，探索世界的奧祕之處。雖然國內的環境教育目標中也提到要培養學生環境覺知、欣賞自然美的能力，但目前學校中的環境教育多侷限於資源回收與環境知識的教導，教師可能也不太清楚如何教。Rolston的環境美學提供了許多由自然科學知識引發的美感欣賞原則，值得深入研究。本文採取文獻分析法，並運用教育詮釋學的原則（梁福鎮，2009，頁78-80），在確認Rolston文本的歷史背景後，先澄清自己的前理解與待答問題，然後運用「詮釋學循環」（hermeneutical circle）的方法，就文本整體和部分的意義進行來回的詮釋，關注部分重要的文本，理解Rolston思想的科學與宗教背景，以形成無數接近真相的詮釋。最後，不斷地自我反思以評析與掌握Rolston理論的真相，並論述其在環境教育上的意涵。

貳、以客觀價值論為基礎的肯定美學

Rolston的環境美學思想與其環境倫理學有密切的關係，自然的美感建基於自然的客觀價值上。Rolston認為，自然本身即具有某種價值，不涉及其他附帶的考慮，此即內在性價值。生物體只為自己的生命而存在。以泥土為例，若由人類或某生物體來看，泥土看似只有工具性價值，但由生態系統來看，一把泥土是一個袖珍的自然野地，包含了昆蟲、蠕、線蟲、真菌與細菌等，生存於其中的物